**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ZC-252061-1**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重发）** |

****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14629707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46297080)

[前附表 6](#_Toc146297081)

[A、商务需求 7](#_Toc146297082)

[B、服务需求 11](#_Toc14629708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_Toc146297088)

[一、总 则 28](#_Toc146297089)

[（一）适用范围 28](#_Toc146297090)

[（二）定义 28](#_Toc146297091)

[（三）采购方式 28](#_Toc146297092)

[（四）投标委托 28](#_Toc146297093)

[（五）投标费用 28](#_Toc146297094)

[（六）联合体投标 28](#_Toc146297095)

[（七）转包与分包 28](#_Toc146297096)

[（八）特别说明 28](#_Toc146297097)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28](#_Toc146297098)

[（十）关于知识产权 29](#_Toc146297099)

[（十一）质疑和投诉 29](#_Toc146297100)

[二、采购文件 29](#_Toc146297101)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29](#_Toc146297102)

[（二）投标人的风险 29](#_Toc146297103)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0](#_Toc14629710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0](#_Toc146297105)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30](#_Toc146297106)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1](#_Toc146297107)

[（三）投标报价 31](#_Toc146297108)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1](#_Toc146297109)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31](#_Toc146297110)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32](#_Toc146297111)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32](#_Toc146297112)

[四、开标 32](#_Toc146297113)

[五、评标 33](#_Toc146297114)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33](#_Toc146297115)

[（二）评标方法 33](#_Toc146297116)

[（三）评标程序 33](#_Toc146297117)

[（四）评标过程保密 33](#_Toc146297118)

[六、定标 33](#_Toc146297119)

[（一）确定中标人 33](#_Toc146297120)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34](#_Toc146297121)

[八、合同授予 34](#_Toc146297122)

[（一）签订合同 34](#_Toc146297123)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34](#_Toc146297124)

[九、特别说明 34](#_Toc1462971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_Toc146297126)

[一、总则 37](#_Toc146297127)

[二、评标委员会 37](#_Toc146297128)

[三、评标方法 37](#_Toc146297129)

[四、评标过程 38](#_Toc146297130)

[五、资格条件审查 39](#_Toc146297131)

[六、符合性审查 40](#_Toc146297132)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40](#_Toc146297133)

[八、评分标准表 43](#_Toc146297134)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9](#_Toc1462971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14629713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宁波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重发）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52061-1

项目名称：宁波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重发）

预算金额：10500000.00元/年

最高限价：10500000.00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综合能源托管服务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用于宁波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

施工期限：自开工日期起240日历天内完成平台部署及节能技术改造建设，改造时不得影响医院水电气各系统的使用和正常医疗秩序；托管期限：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后次月1日进入托管期，能源托管服务期限为10年。（每12个月为一个托管周期，共120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开标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j.ningbo.gov.cn/）”、“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https://www.zjzcbidding.com/#/home）”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3.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4.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中医院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广安路26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老师、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869792

质疑联系人：陆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0822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

传 真：0574-87179089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云海、徐炅灵、周健、李晶、张晓亮、王小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7820697

质疑联系人：综合部吴盛霞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招标需求**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 为了满足宁波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需求，开展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
| **二**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由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由采购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权威标准。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详见服务需求 |
| 四 |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需求 |
| 五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商务需求 |
| 六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详见服务需求 |
| 七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详见服务需求 |
| 八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项目现场，风险自担；  🞎组织，踏勘时间：2025年 月 日00:00(北京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A、商务需求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采购标的的数量 | 宁波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1项 |
| 施工期限 | 自开工日期起240日历天内完成平台部署及节能技术改造建设，改造时不得影响医院水电气各系统的使用和正常医疗秩序。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服务期限：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后次月1日进入托管期，能源托管服务期限为10年。（每12个月为一个托管周期，共120个月）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确定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托管期内，由采购人委托投标人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节能改造。采购人需向投标人支付能源托管费用，并由投标人负责缴纳采购人托管期内的能源费用。  采购人每月按合同约定向投标人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相应托管周期约定总费用的1/12）。托管期间如遇能源费用价格调整，托管费用应按能耗基准单价与实际价格的价差进行调整（月度核算），按年度进行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能耗基准单价如下：  1）电单价：0.78元/千瓦时；  2）天然气单价：4.2元/立方米。  投标人每月10日前开具当月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服务费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投标人指定账户按时支付每月的能源托管费用。 |
| 发票要求 | 1.中标单位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单位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单位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履约保证金 | 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形式：银行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担保收件人：采购人；  提交时间：签订本项目合同后7日内；  退取：托管期限结束后15天内退还。 |
| 费用调整机制 | 本项目招标结束后存在的用能设备增减（指采购人新投入使用或新撤销使用的功率偏差≥5kw的设备）、业务范围（量）增减、建筑的新增或拆除、已有建筑功能区调整、极端天气及设备损坏、遭外力破坏等因素导致托管范围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时，双方可按如下约定进行费用调整（月度核算），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费用调整说明（包含但不限制于因能源单价调整、用能设备及器具调整、业务面积或用途调整、工程施工用能、第三方经营业务服务范围扩大、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的合同费用调整）采购人核实无误后，应在供应商书面提交费用调整说明后的20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按年度进行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1、托管期内医院发生用能设备增加、减少或变化，且单台设备或累计设备功率偏差≥5kw时，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  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能设备及器具，由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加装计量表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下同）。不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能设备及器具，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其年运行时间，通过【铭牌功率或实际使用功率（含配套新增的辅助设备）×年运行时间】方式计算，并于次月调整能源托管费。（如对运行时间难以界定，可通过临时挂表抽样计量方式计算）  2、如用气设备及器具发生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或规格变化），当调整的单台或累计设备及器具铭牌额定燃气消耗量或实际消耗量≥3m³/h时，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增加或减少用气量（计量或计算方式如下），并调整能源托管费。  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能设备及器具，由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加装计量表计。不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能设备及器具，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其年运行时间，通过【铭牌额定或实际燃气消耗量×年运行时间】方式计算，并于次月调整能源托管费。  3、托管期内医院新增或减少业务楼栋或业务面积时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  4、托管期内医院如存在施工，应安装表计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独立计量，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  5、托管期内如医院业务服务范围扩大（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承接院外团餐服务、中心供应承接院外消毒供应服务等），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  6、如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活动、气象灾害、外力破坏、地震、战争、暴乱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以及边界条件约定之外实际发生的不可预见的能耗异常大于或小于能源托管服务费5%时，双方协商处理。  7、合同期内，本项目托管范围之外的用能，如需纳入托管范围，经双方确认后协商处理。 |
| 能源基准量 | （1）2022年至2024年采购人实际能耗表   | **年度** | **能耗** | | | --- | --- | --- | | **用电量（kwh）** | **用气量（m³）** | | 2022年 | 10082180 | 492096 | | 2023年 | 10104448 | 489387 | | 2024年 | 9928852 | 507522 |   （2）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投标人参考该能源基准量，测算每个托管周期的能源基准量，作为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依据。  第一至第十个托管周期能源基准（电、气）   | **托管周期** | **能源基准** | | | --- | --- | --- | | **基准用电量（kwh）** | **基准用气量（m³）** | | 第一个托管周期 | 11091215 | 463533 | | 第二个托管周期 | 11496473 | 476131 | | 第三个托管周期 | 11916538 | 489070 | | 第四个托管周期 | 12351951 | 502362 | | 第五个托管周期 | 12803274 | 516014 | | 第六个托管周期 | 13271088 | 530038 | | 第七个托管周期 | 13755994 | 544443 | | 第八个托管周期 | 14258619 | 559239 | | 第九个托管周期 | 14779609 | 574450 | | 第十个托管周期 | 15319635 | 590075 | |
| 合同变更要求 | 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需经投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
| 所有权与  收益要求 | 1. 投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仅拥有投标人所投资的所有设备的产权，即在采购人没有依照合同约定付清投标人的全部款项之前处分权属于投标人，如果遇到征收、拆迁或采购人破产及其他必须处分设备的情形，未征得投标人的意见，采购人不得作出任何处分设备的决定，处分所得属于投标人。采购人既有能源设备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2. 合同期满后且采购人按合同付清能源托管费用后，投标人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采购人，投标人应保证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投标人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投标人应当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该服务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本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扶持、优惠或鼓励等政策的，由投标人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申报。所获奖项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署名，投标人所获优惠条件和专项补贴资金，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后，由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同等价值的服务，并签订补充协议。 |

## B、服务需求

### 项目背景

宁波市中医院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丽园北路819号，医院占地115亩，总建筑面积14.23万平方米。主要建筑六栋：1#楼、2#楼、3#楼、4#楼、5#楼和6#楼。1#楼用于门诊、病房；2#楼用于行政办公、食堂和康复体检、病房、中心实验室；3#楼用于专家门诊、行政办公、博物馆；4#楼用于内镜中心、行政办公；5#楼用于门诊；6#楼用于学生宿舍及制剂楼（后续各楼栋功能如有变更以实际使用功能为准）。现有开放床位1000张，主要用能系统为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医疗设备、办公设备等。

伴随着医院单位门诊量的增加，且受制于现有能源设备与医院精细化水平，医院能源管理难度越来越大，亟须通过引入新技术和信息化建设，在用能安全地情况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提高医院能源管理水平和智慧管理运营服务能力。

### 招标范围及要求

根据国家对能源管理的要求及 GB/T 24915-2010《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标准要求及医院现状，宁波市中医院现拟委托专业能源托管服务投标人，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利用最新能源及信息技术发展成果，统筹推进宁波市中医院实现能源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数字化，实现医院高质量发展及节能降碳目标。

本次项目目标是通过实施包括技术改造、管理专业化能源一揽子解决方案，实现能源费用管控、综合能源逐步降低、机电运行安全提升。采购人按照协议约定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期内的全院的电、气综合能源托管费用，并由投标人负责缴纳采购人合同期内的电、气费用。本项目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智慧管理运营平台部署和运营管理投资、风险由综合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中央空调节能改造建设、空调末端集中控制系统建设、锅炉节能改造建设、照明系统改造建设、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

投标人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节能技术改造以及托管期内运维等事项。节能技术改造以及托管期内运维等事项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服务内容需求清单

**3.1服务内容需求清单**

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采购人委托投标人进行医院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节能改造。投标人需提供的服务内容清单（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明细 |
| 1 | 能源供应及保障服务 | 宁波市中医院院区所有设备的电和天然气供应 |
| 2 | 节能技改及技术优化 | 中央空调节能改造建设  空调末端集中控制系统建设  锅炉节能改造建设  照明系统改造建设 |
| 3 | 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 | 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底座  三维可视化管理系统建设  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建设  综合安全管理系统建设  分体空调管理系统建设  设备管理系统建设 |
| 4 | 运营及维保服务 | 在托管服务期限内至少提供一名能源经理并提供驻场服务，工作时间与医院工作人员相同。定期出具用能分析报告，协助医院对能源系统做运营优化建议，协助医院梳理能源管理流程  托管期内提供以上所有改造及建设内容的维保服务，并对主要用能设备运行提供专业节能管理措施或方案。 |

**3.2能源供应与服务要求**

1. 空调集中供冷条件：

供冷开始条件：室外最高气温连续3天>30℃或当天>31℃时；  
供冷结束条件：室外最高气温连续3天<27℃或当天<24℃；

供冷时，室内温度范围26±2℃。

1. 空调集中供暖条件：

供暖开始条件：室外最低气温连续3天＜13℃或当天＜10℃时；  
供暖结束条件：室外最低气温连续3天＞17℃或当天＞20℃；

供暖时，室内温度范围18±2℃。

注：供冷及供暖按国家相关规定并结合医院实际使用要求供应。

1. 生活热水供应条件：

热水供应时间按医院遵守医院现行制度，每天6:00~9:00与16:00~21:00两个时间段。夏季生活热水温度范围45±5℃，冬季生活热水温度范围50±5℃。

1. 服务要求：

由于托管项目医院用能的特殊性，所有用能设备系统以及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的主动管控权由采购人合理管控，投标人须在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对用能设备进行合理提醒并协助管控。涉及投标人技改措施或供能系统运营，采购人合理采纳投标人建议并授权投标人供能系统调控权限，如采购人供能系统外包，采购人应要求运维单位协助投标人节能策略落地。

1. 项目保障：

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医院智慧运营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体系，并协助采购人执行。采购人有额外供冷、供暖需求，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额外需求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单独计算。

### 智慧管理运营平台技术要求

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主要包括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底座部署、三维可视化管理系统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建设、综合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分体空调管理系统建设和设备管理系统建设，中标人在中标后通过完成上述平台的部署和系统的建设，来实现在合同能源托管期内能源的有效分配、能源托管过程中的实时监督及实施方案的不断完善，达到能源节能的最大效益。

#### 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底座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底座部署。

**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底座功能要求：**

1. 物联网平台

具备通用数据对接能力，支持业内绝大多数对接方式，可以使用包括：HTTP、HTTPS、MQTT、OPC UA、BACnet、PLC S7等多种标准协议，对第三方厂家的设备支持良好。为运维人员提供高效、实用和便捷的功能性界面，提升系统使用效率。

能够对物联网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和状态告警，包括越限告警、开关量告警、事件告警、自定义告警、站点离线告警等，并能够对告警进行追忆查询。

1. 数据中台

能够对数据进行处理，形成标准的数据模型和基础维度表，并基于数据模型和基础维度表实现各业务原始数据到BI指标的灵活配置。用户可以通过数据中台灵活地定义、配置和呈现各业务BI指标，用于业务分析和相关管理。

1. 业务中台

用户人事中心：统一管理和维护医院运营相关的组织结构、人员信息、角色权限等信息。

资源权限管理：统一实现用户管理、角色管理、部门管理、岗位管理、职务管理。

设备中心：统一管理和维护医院各种设备的基础信息、维修信息、保养信息、折旧信息、报废信息等，为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依据。

空间中心：统一管理和维护医院建筑和空间分配信息，包括空间分布、区域划分等，完成对象的定位、统计分析以及和其他子系统的联动。

告警中心：统一管理和分析告警数据，收集统计子系统和第三方系统中的告警信息，便于医院对告警信息进行统一调用管理。

1. 流程引擎

具备业务流程编排能力，能够提供流程元件库和流程画布，允许用户根据自己的需求创建和编辑业务流程及相关表单。并通过属性配置来调整流程及表单以适应不同的业务场景；同时提供流程和表单查看功能，可以查看流程及表单的详细信息。

1. 终端交互

支持PC WEB、APP、H5（钉钉、企业微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终端使用。

提供管理驾驶舱，用户可以对驾驶舱进行灵活配置，呈现医院运营指标，实现对全院整体管理运营情况多维度的综合概览。

**部署建设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能够满足智慧管理运营平台正常运行的硬件部署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器、交换机、UPS电源、线缆线材等内容。

**对接要求：**

为满足医院发展及管理要求，避免信息孤岛的存在，保证院内各系统数据的互通及部分利旧设备的接入，要求针对院内现有系统和利旧设备进行接口开发，实现系统或数据的对接，实现统筹管理，满足医院智慧化发展和精细化管理的需要，要考虑建设智慧医院的系统集成和规划。

**投标人需针对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底座建设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平台基础功能、平台系统对接、配置清单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三维可视化管理系统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医院内总建筑面积14.23万平方米，主要建筑六栋：1#楼、2#楼、3#楼、4#楼、5#楼和6#楼（1#楼用于门诊、病房；2#楼用于行政办公、食堂和康复体检、病房； 3#楼用于专家门诊；4#楼用于研究型病房；5#楼用于门诊，6#楼用于行政办公、学生宿舍及制剂楼）三维可视化管理系统建设，包含空间可视化管理、后勤管理驾驶舱可视化、综合能耗管理可视化、综合安全管理可视化、分体空调管理可视化、设备管理可视化等。

1. 空间可视化管理

对医院建筑结构、机电管线、设备等CAD数据与现场的实际建造状况是否准确，需要进行对既有的CAD基础数据包括建筑结构、机电管线等进行全面复核并校正，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三维可视化建设。

1. 后勤管理驾驶舱可视化管理

后勤管理驾驶舱应支持针对领导的不同关注点、不同管理层级进行数据面板定制，应与综合能源管理、综合安全管理等模块无缝连接，可以实现对整体性指标的逐层细化、深化分析，将采集的数据形象化、直观化、具体化，直观地监测医院后勤运行情况，并可以对异常关键指标预警和挖掘分析。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后勤服务数据、能耗数据、实时监测情况等。

1. 综合能耗管理可视化管理

支持在三维可视化模型区域上实现能耗分布状况可视化显示，对建筑内的能耗从区域、业态、部门等多个维度进行统计；

支持在三维可视化模型区域中根据所选楼栋、楼层统计能耗数据，支持查看所选房间的能耗信息，可按照不同空间的能源使用情况对空间进行颜色渲染；

支持根据所选楼栋、楼层，按维度类型、能源类型统计各节点的能耗数据、金额数据、及能耗同环比数据；

1. 综合安全管理可视化管理

支持在三维可视化模型区域中对环境监测点位进行展示，支持查看环境参数的实时和历史曲线，一旦环境参数超过告警限值，将触发告警并在三维可视化模型区域中标记告警点。

支持按照环境设备类型、测量类型统计告警设备数；可查看告警详情，并对告警进行确认或转工单操作。

1. 分体空调管理可视化管理

支持对院内分体空调的有关设备进行可视化展示，实时监测各空调的基本信息和运行信息，并直观呈现；实时展示空调设备整体开关、故障告警情况；实时监测空调系统实时数据，当空调系统发生故障时，平台产生预警信号。

1. 设备管理可视化管理

支持通过三维可视化将综合维修管理在可视化上进行应用，根据使用人员的不同，展示不同的内容，区分管理人员与业务执行人员；

支持提供故障报修、巡检、保养等，并自动生成报修、巡检、保养任务推送给巡检人员执行。

**投标人需针对三维可视化管理系统建设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平台基础功能、配置清单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包含一站式服务中心的装修。建设完成后结合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可实现医院的统一监控、调度与管理，可以实现面向医护患的后勤服务需求以及投诉建议的统一接、报、任务分派、进度追踪、质量把控、结果评价的闭环管理，服务过程透明可追溯。

**运营服务中心功能要求：**

（1）大屏功能

在医院的后勤运营服务中心安装LCD拼接屏（屏幕数量不少于6块，单个屏幕尺寸≥55英寸，单个屏幕分辨率≥1920x1080）、工作站、工作台等，装修风格应满足后勤服务管理、调度、监控和参观用途。

医院管理人员通过平台能够根据现场考核指标、关注重点等进行大屏配置，并在医院物理大屏上进行投放展示。大屏展示要求支持不同拼接方式的大屏，例如3\*3与3\*4等不同拼接方式，能够根据运营服务中心的布局灵活配置。每个大屏的页面规格与物理屏幕一致，并支持固定展示和轮播功能。

（2）一站式客服中心

一站式客服中心提供电话、移动APP和系统对接等多个入口，方便临床医护人员快速发起申请。支持PDCA闭环管理流程及服务评价考核。支持智能的自动生成工单机制，减少话务员工作量，提升效率，根据院方业务特点建立派单机制，实现多个业务之间的协同。

（3）基础硬件配置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项目平台及各个子系统建设所需的实体服务器，服务器须按照医院信息部门要求放置指定位置。

**投标人需针对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大屏管理、一站式客服中心、配置清单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实现院区用电计量，用电监测点位不少于446个，天然气人工录入点位不少于4个。通过全面的能耗采集，来分析医院能耗现在状况，发现医院实际运营中存在的各类用能问题，实现能源精细化管理。

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功能要求：

1. 支持展示当日用电趋势、本月能耗总览（同比、环比）、能源占比、电能耗评价（同期相比）、关键KPI概览、今日告警总览信息、当日天气信息；
2. 支持提供两个维度的能耗分析模型，科室维度和区域维度；
3. 支持对能耗模型内任意节点的能耗分析；
4. 支持提供对能耗模型内多个节点单个时间段或者单个节点多个时间段的能耗对比；
5. 支持对能源消耗的定额管理；
6. 支持对经营性、考核性能耗KPI的管理，包括单位床日能耗、万元收入能耗、单位业务量能耗、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等；
7. 支持对空调主机、锅炉等大型耗能设备的能效分析。
8. 能源助手：支持配置和维护管理节能措施库，基于措施库生成、推送每日节能工作，并对工作执行结果进行打分。
9. 能源异常：支持通过能耗预测模型对任一计量节点进行小时级的实时能耗预测，基于预测值与实际值对比判断节点异常情况并生成告警通知，并展示节点异常和具体时段。
10. 峰值分析：对单个或多个用能节点可选时间范围内的峰值出现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并对其子级用能节点和末端用能节点的占比进行钻取分析。
11. 能流平衡：以图形化的方式，根据业态，区域或支路功能，直观展示能耗的流转和损耗。
12. 科室考核：支持自定义设置科室能耗分摊规则，并基于科室能耗分摊及科室能耗计量自动生成各科室能耗数据；支持配置并自动生成、跟踪及展示科室能耗考核指标（万元收入能耗支出、单位业务量能耗、单位面积能耗等），并按考核指标对科室进行排名。

**监测点位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建筑楼栋** | **监测对象** | **现有电表点位** | **新增电表点位** |
| 1#楼 | 低压配电房 | - | 101 |
| 1#楼 | 楼层强电井 | - | 107 |
| 2#楼 | 低压配电房 | - | 120 |
| 2#楼 | 楼层强电井 | 36 | 4 |
| 3#楼 | 楼层强电井 | 3 | 9 |
| 4#楼 | 高低压配电房 | - | 48 |
| 5#楼 | 楼层强电井 | - | 6 |
| 6#楼 | 楼层强电井 | - | 12 |

**投标人需针对能源管理系统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点位设计、设备清单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综合安全管理系统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综合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对医院不同的机电设备包括变配电、暖通空调、给排水、锅炉、医用气体、环境等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测并自动告警、排除隐患、规避安全风险。

**监控点位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机房** | **相关设备及传感器** | | | **机房环境** | | | | |
| **液位传感器** | **压力传感器** | **温度传感器** | **摄像头** | **温湿度传感器** | **水浸传感器** | **烟雾探测器** | **无线测温表带** |
| 1#低压配电房 | - | - | - | 2 | 2 | 2 | 2 | 327 |
| 2#低压配电房 | - | - | - | 2 | 2 | 2 | 2 | 450 |
| 4#高低压配电房 | - | - | - | 2 | 2 | 2 | 2 | 159 |
| 空调机房 | - | 4 | 4 | 2 | 1 | 1 | 3 | - |
| 锅炉房 | - | 4 | 4 | 1 | 1 | 1 | 1 | - |
| 给排水 | 2 | 14 | - | 2 | 1 | 3 | - | - |
| 医用气体 | 2 | 4 | - | 4 | 2 | 1 | 1 | - |

综合监控系统功能要求：

1. 支持实现机房（范围）内温湿度环境参数进行实时远传监控，当温湿度超过设定阈值时推送报警至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2. 支持实现机房（范围）内水浸监测，当发生异常情况时产生水浸告警后通知相关人员，推送工单完成漏水问题的处理；
3. 支持实现机房（范围）内烟雾监测，当发生异常情况时产生烟雾告警后通知相关人员，推送工单完成烟雾问题的处理；
4. 支持实现配电房内线缆温度监测，当线缆温度超过设定阈值时推送报警至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5. 支持实现机房（范围）内的远程安防环境监测；
6. 支持监测和显示空调机房的压力和温度等信息，当压力和温度超过设定阈值时推送报警至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7. 支持监测和显示锅炉房的压力和温度和等信息，当压力和温度超过设定阈值时推送报警至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8. 支持监测和显示给排水机房的压力和液位等信息，当压力和液位超过设定阈值时推送报警至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9. 支持监测和显示医用气体的压力和液位等信息，当压力和液位超过设定阈值时推送报警至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10. 支持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当某个设备对象发生告警信息时，实时监控图表上对应图元将进行告警提示（图元动态闪烁），管理运维人员点击有告警的图元对象，可以对告警对象进行操作；
11. 支持对当前对象的告警条目展示，提供告警信息展示，提供告警处理、确认的操作。
12. 可查询各机电子系统的系统指标、设备指标、系统运行、设备运行等数据，并提供曲线图与表格图两种展示方式。

**投标人需针对综合安全管理场景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点位设计、设备清单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分体空调管理系统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分体空调管理系统建设，分体空调监控点位不少于126台，实现对医院下表的分体空调进行远程集中节能监控，在满足病人舒适度的前提下，采用舒适节能原理自动优化空调运行达到节能的目的。

**监控点位及要求**

|  |  |  |
| --- | --- | --- |
| **单机空调汇总** | | |
| 序号 | 位置 | 数量 |
| 1 | 2号楼1楼 | 6 |
| 2 | 2期电梯厅 | 6 |
| 3 | 2号楼3楼体检中心 | 3 |
| 4 | 2号楼4台信息机房1台、针灸室1台 | 2 |
| 5 | 3号楼1楼（针灸科和中药库） | 4 |
| 6 | 6号楼（学生楼）1楼 | 6 |
| 7 | 6号楼（学生楼）2楼 | 15 |
| 8 | 6号楼（学生楼）3楼 | 15 |
| 9 | 6号楼（学生楼）4楼 | 15 |
| 10 | 6号楼（行政楼）5楼 | 14 |
| 11 | 6号楼（行政楼）6楼 | 15 |
| 12 | 6号楼制剂楼1楼 | 3 |
| 13 | 6号楼制剂楼2楼 | 1 |
| 14 | 6号楼制剂楼3楼 | 2 |
| 15 | 6号楼电梯机房 | 2 |
| 16 | 2楼运送中心 | 2 |
| 17 | 门卫岗厅 | 7 |
| 18 | 4号楼 | 3 |
| 19 | 1号楼电梯机房 | 5 |

分体空调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1. 一键开关：支持自定义分区，可按楼层或行政分区对选中区域内所有空调实现一键开关机或统一设置温度；
2. 定时控制：可预设时间表，定时自动关机，避免忘关空调造成的浪费；
3. 温度范围限制：根据国家或单位的规定，对不规范的温度设置进行自动纠正，如室内温度夏季不低于 26 度，冬季不高于 20度。

**投标人需针对分体空调管理场景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点位设计、设备清单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设备管理系统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设备管理系统建设，以平台提供的空间设备信息为基础，以维修、巡检、保养等任务流程工作为主线，实现对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预防式维护体系以提高运行效率、降低总体维护成本。

设备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1. 拥有一套设备编码标准体系，建立医院暖通/空调、供配电、给排水等设备的标准编码，形成设备管理台账，实现对设备的二维码管理；
2. 根据使用人员的不同，展示不同的内容，区分管理人员与业务执行人员；
3. 提供故障报修，自动派单，工单处理，工单验收，工单评价、工单查询分析等功能；
4. 具备巡检、保养、排班、报表、二级库物资管理等功能；
5. 工单与设备监控集成，支持根据设备告警等级的配置，自动生成工单，并分派人员处理；
6. 可以对运维人员进行排班，支持运维人员查询各自的排班情况；
7. 应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和自动报表功能，实现对人员绩效工时、工单任务统计、工单费用统计、工单满意度、多方面的统计分析和自动报表。
8. 具备运维知识库，支持建立标准工单，标准工单支持标准数据的导入，标准数据包括设备的故障现象，故障现象对应的多条原因，每条原因的处理措施、处理工时、费用等，标准工单可对实际维修工单处理提供参考

**投标人需针对设备管理系统建设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流程设计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节能改造技术要求

#### 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医院中央空调节能改造建设，且在托管期内必须满足医院使用需求，若不满足则应无条件改进。医院中央空调机组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制冷量/kw** | **功率/kw** | **cop** | **数量** | **备注** |
| 主机 | 麦克维尔 | 2285.4 | 399.8 | 6.36 | 2 |  |
| 约克 | 3517 | 642.6 | 5.47 | 1 |  |
| 3517 | 590.7 | 5.95 | 1 |  |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四号楼的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建设。改造范围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新建空调能耗检测系统；
2. 实现中央空调系统的集中控制以及多模式的切换，多层级的数据管理；
3. 实现空调设备运行参数监控及超限报警保护；
4. 实现空调设备一键远程启停，以及开机联锁保护；
5. 实现空调数据的储存和分析功能；
6. 实现空调系统与室内环境系统、气象预报系统的联动控制；
7. 实现空调冷媒流量（冷冻水、冷却水）跟随负荷的变化而变流量运行；
8. 主机运行效率优化，确保主机在任何负荷条件下，都保持较高的热转换效率（COP）；
9. 实现系统的运行信息综合和数据共享，确保中央空调主机、冷冻水系统、冷却水系统和冷却塔风机等全系统协调运行和综合性能优化。

**投标人需针对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建设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空调末端系统节能改造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医院空调末端进行集中控制系统建设，且在托管期内必须满足医院使用需求，若不满足则应无条件改进。医院目前有风机盘管除病房外约1500个。

**投标人需针对空调末端系统改造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锅炉系统节能改造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锅炉系统节能改造建设，且在托管期内必须满足医院使用需求，若不满足则应无条件改进。医院锅炉机组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锅炉型号** | **制热量** | **数量** | **制造日期** |
| 热水锅炉 | EB-4000C | 1.02MW | 9 | 2019.10 |
| 热水锅炉 | TFZ (L) 60-11-Q | 0.7MW | 2 | 2019.5 |

**投标人需针对锅炉系统改造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照明灯具节能改造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照明灯具节能改造建设，将医院地下车库照明灯具更换为雷达感应LED灯具，在不改变照度和医院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医院能耗，需要更换的灯具包含但不限于下表所列的数量。

更换的LED灯具须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314-2003）、《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1-2015）等国家标准。

| **地下车库灯具统计情况（部分）** | | |
| --- | --- | --- |
| 规格型号 | 灯具型号 | 灯管数量（个） |
| LED灯具 | T8 1.2m | 135 |

**投标人需针对照明灯具改造更换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施工要求

1. 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技术或产品要求技术成熟、稳定可靠。改造应在不对医院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进行，而且不应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熟悉工程位置地形、材料储存条件以及与相邻已建环境的关系，以取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合理安排组织施工。现场考察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投标人应提出关于施工管理的措施及意见，包括安全、消防、治安保卫、场地清洁、绿化保护、现场管理等。特别应考虑施工期间安全问题，避免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投标人进场后，应加强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4. 投标人投入的施工机械、材料、人员均应按采购人的内部管理规定进出，并自觉做好相应登记手续。
5. 施工必要的水、电及材料堆场，由采购人协助解决。
6. 施工需要临时停水停电、燃气调压等，由采购人协助解决。
7.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人员，其食宿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8. 改造建设投入资金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9. 更换之后的旧设备由采购人负责处置。
10. 工期要求：自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240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优化改造建设（含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改造前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尽量不影响医院空调、锅炉、水电各系统的使用和正常医疗秩序。

### 服务要求

#### 服务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综合能源服务，服务期限为整个托管期，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每月缴纳医院电、气（含税收）等能源费用，对招标范围内的系统建设与改造进行监管并持续输出合理的运营策略，并制定相应培训，提供能源计量并定期出具用能分析报告，协助医院对能源系统做运营优化建议，协助医院梳理能源管理流程，为实现医院能源费用的降低和能源高效利用做出支撑。提供所有改造及建设内容的托管期内的维保服务，并对主要用能设备运行提供专业节能管理措施或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综合能源服务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服务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拟投入的人员名单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服务要求

1. 空调冷热水及生活热水供应要求（详见“3.2能源供应与服务要求”）：合同期内，投标人应制定完备的中央空调和生活热水的运行管理章程，保证医院日常运行需求。除不可抗力因素，投标人需保证医院日常供能稳定。
2. 托管期内所有投标人服务范围内相关的维保人工费、差旅费、维保工具等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医院既有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配件材料、原厂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提供；由投标人新增设备的维修保养配件材料、原厂维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托管期内投标人应对自己提供的平台以及各系统软件进行及时迭代更新和维护，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合同期满后，系统软件涉及的迭代更新和维护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采购人与投标人安排的运营人员之间不具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关系。投标人要按照国家、省、市用工规范为运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及其他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如因投标人未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按时发放用工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等，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5. 托管期发生事故抢修或者使用应急方式供能，需额外给付第三方费用，实际产生的第三方费用由投标人承担60%，由采购人承担40%。

#### 风险管理

实际运行过程中，风险随时可能出现，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的识别，风险的量化分析，制定风险的应对预案。投标人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采购人合理的现场指挥。

#### 服务质量

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采购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整个项目周期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项目单位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对于参与项目的人员均需要签订统一的信息保密协议。
2. 投标人应对以下信息进行保密，具体包括：
3. 项目信息：如业务流程、技术方案、业务数据（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历史数据）、报表指标、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等。
4. 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保密信息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U盘、服务器等文档。
5. 投标人组建的项目成员在项目单位履行职责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重发）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1项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投标报价：报出十年托管周期的“能源托管费”（对第1至第10年的每年能源托管费予以报价）。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采购人除按能源托管费用支付外，将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注：如遇极端天气、地震灾害、外力破坏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的采购货物服务设备及软件损坏，可依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协商后进行费用调整）。   1.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每年报价不得超过10500000.00元）；**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10%,以中标总金额为收费计算基数向中标人收取。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5. 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  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40030122000275085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领取中标通知书。 |
| 4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注：**  （1）投标单位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现场投递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开标室，徐炅灵，0574-27820697。邮寄送达：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中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2）投标单位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投标单位。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7 | 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如潜在投标人数较多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网站和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3 | **不同投标人的网上报名投标或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视为无效投标。** |
| 14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投标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制作、运输、装卸、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单位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投标单位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 二、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遮挡（盖）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导致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5）联合体协议书（如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要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投标人所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第六章)；

（4）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6）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第六章）；

（7）评分标准和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内容和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5.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投标单位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1）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电子CA签章）。

3、投标文件的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4、电子投标文件：

4.1投标单位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2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4.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单位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单位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封面注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投标单位名单及理由；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单位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单位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 （三）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 （四）评标过程保密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定标

### （一）确定中标人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本采购文件约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八、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服务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成交）服务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全额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九、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投标单位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单位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单位“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单位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投标单位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单位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单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曾经参加过本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4、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投标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分（分）** | **价格分（分）** |
| 权重 | 86 | 14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是）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先。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先。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资格条件审查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五）特定的资格条件：无 |
| （六）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齐全。 |
|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辨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不同投标人的网上报名投标或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视为无效投标。**

八、废标的情形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价格 | 14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是）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4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4%×100。 | 客观分 |
|  | 整体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能源托管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能结合医院后勤运维及能源管理现状在安全、管理、能耗、服务方面分析透彻、对医院现状、环境，深入了解医院耗能系统存在的问题等内容）进行评议。  ◆方案完整且满足医院后勤运维及能源管理现状，在安全、管理、能耗、服务方面分析透彻，对医院现状、环境，医院耗能系统存在的问题应对措施合理周密的得6分。  ◆方案较完整且较满足医院后勤运维及能源管理现状，在安全、管理、能耗、服务方面分析较透彻，对医院现状、环境，医院耗能系统存在的问题应对措施较合理周密的得4分。  ◆方案不完整且不满足医院后勤运维及能源管理现状，在安全、管理、能耗、服务方面分析不透彻，对医院现状、环境，医院耗能系统存在的问题应对措施不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 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底座建设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详细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平台基础功能、平台系统对接、配置清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完整且切实满足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详细设计，平台基础功能描述清晰、平台系统对接精准及配置清单详细的得6分  ◆方案较完整且较切实满足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详细设计，平台基础功能描述较清晰、平台系统对接较精准及配置清单较详细的得4分  ◆方案不完整且不能满足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详细设计，平台基础功能不清晰、平台系统对接不精准及配置清单不详细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软件为自有的，则提供自有证明材料；非自有的，则还需另提供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软件对应厂家出具的项目授权函，否则此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 三维可视化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三维可视化管理系统建设进行方案（包含且不限于平台基础功能、配置清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完整且切实满足三维可视化管理系统建设，平台基础功能描述清晰、平台系统对接精准及配置清单详细的得5分  ◆方案较完整且较切实满足三维可视化管理系统建设，平台基础功能描述较清晰、平台系统对接较精准及配置清单较详细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且不能满足三维可视化管理系统建设，平台基础功能不清晰、平台系统对接不精准及配置清单不详细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 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大屏管理、一站式客服中心、配置清单等内容）进行评价评议。  ◆方案完整且切实满足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大屏管理灵活、一站式客服中心效率高及配置清单详细的得5分  ◆方案较完整且较切实满足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大屏管理较灵活、一站式客服中心效率较高及配置清单较详细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且不能满足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屏管理较不灵活、一站式客服中心效率不高及配置清单不详细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点位设计、设备清单等内容）进行评价评议。 ◆方案完整且切实满足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建设，系统功能详细设计描述清晰，点位设计分布合理且覆盖全面，设备清单详细的得5分； ◆方案较完整且较切实满足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建设，系统功能详细设计描述较清晰，点位设计分布较合理且覆盖较全面，设备清单较详细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且不切实满足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建设，系统功能详细设计描述不清晰，点位设计分布不合理且覆盖不全面，设备清单不详细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 综合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包含点但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点位设计、设备清单等内容）进行评价评议 ◆方案完整且切实满足综合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系统功能详细设计描述清晰，点位设计分布合理且覆盖全面，设备清单详细的得5分； ◆方案较完整且较切实满足综合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系统功能详细设计描述较清晰，点位设计分布较合理且覆盖较全面，设备清单较详细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且不切实满足综合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系统功能详细设计描述不清晰，点位设计分布不合理且覆盖不全面，设备清单不详细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 分体空调管理场景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体空调管理场景进行方案（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点位设计、设备清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完整且切实满足分体空调管理场景，系统功能详细设计描述清晰，点位设计分布合理且覆盖全面，设备清单详细的得5分； ◆方案较完整且较切实满足分体空调管理场景，系统功能详细设计描述较清晰，点位设计分布较合理且覆盖较全面，设备清单较详细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且不切实满足分体空调管理场景，系统功能详细设计描述不清晰，点位设计分布不合理且覆盖不全面，设备清单不详细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  | 设备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流程设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完整且切实满足设备管理系统建设，系统功能详细设计描述清晰，流程设计运行效率高的得5分； ◆方案较完整且较切实满足设备管理系统建设，系统功能详细设计描述较清晰，流程设计运行效率较高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且不切实满足设备管理系统建设，系统功能详细设计描述不清晰，流程设计运行效率不高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 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建设详细方案设计（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完整且切实满足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建设，节能改造方案完善，设备清单详细，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的得5分； ◆方案较完整且较切实满足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建设，节能改造方案较完善，设备清单较详细，时间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且不切实满足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建设，节能改造方案不完善，设备清单不详细，时间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 空调末端系统改造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空调末端系统改造方案（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完整且切实满足空调末端系统改造要求，节能改造方案完善，设备清单详细，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的得5分； ◆方案较完整且较切实满足空调末端系统改造要求，节能改造方案较完善，设备清单较详细，时间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且不切实满足空调末端系统改造要求，节能改造方案不完善，设备清单不详细，时间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  | 锅炉系统改造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锅炉系统节能改造建设详细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完整且切实满足锅炉系统改造要求，节能改造方案完善，设备清单详细，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的得5分； ◆方案较完整且较切实满足锅炉系统改造要求，节能改造方案较完善，设备清单较详细，时间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且不切实满足锅炉系统改造要求，节能改造方案不完善，设备清单不详细，时间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 照明灯具改造更换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照明灯具节能改造更换详细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更好改造方案、设备清单、时间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完整且切实满足照明灯具改造更换要求，改造更换方案完善，设备清单详细，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的得5分； ◆方案较完整且较切实满足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建设，改造更换方案较完善，设备清单较详细，时间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且不切实满足照明灯具改造更换要求，改造更换方案不完善，设备清单不详细，时间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 施工组织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价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详实、措施得力，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工序安排得当可执行的得5分；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充分，措施较为得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工序安排较得当可执行的得3分；  ◆施工组织方案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大缺陷，工序安排欠妥甚至会影响项目履约得1分；  未提供施工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 人员配置 | 3 | 14.1投标人拟派的改造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能源开发与利用、电力工程或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相关专业）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能源开发与利用、电力工程或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相关专业）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14.2投标人拟派的在托管服务期内驻场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能源开发与利用、电力工程或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相关专业）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 运营及维保服务方案 | 7 | 针对医院运营及维保服务提供可行性方案进行评议。  ◆运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维保服务到位且及时（1小时内达到）的得7分；  ◆运营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维保服务较为到位且较为及时（2小时内达到）的得5分；  ◆运营方案和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低、维保服务内容不全且不够及时（3小时内达到）的得3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 应急预案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提供的方案（包含且不限于风险识别、风险量化分析、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风险识别能力强、风险量化分析精准，应对措施合理周密的得5分；  ◆风险识别能力较强、风险量化分析较精准，应对措施较周密的得3分；  ◆风险识别能力不强、风险量化分析不精准，应对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  | 业绩 | 1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能源改造服务、能源托管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有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备注：须提供①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②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上①②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 履约能力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力行业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备注：

1.评委根据评标情况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客观分必须统一；

2.各评分因素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宁波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重发）  
合同文件**

|  |  |
| --- | --- |
| **合同编号（甲方）：** |  |
| **合同编号（乙方）：** |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重发）** |
| **甲方：** | **宁波市中医院** |
| **乙方：** |  |
| **签订日期：** |  |
| **签订地点：**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予以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需求清单**

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采购人委托投标人进行医院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投标人需提供的服务内容清单（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明细 |
| 1 | 能源供应及保障服务 | 宁波市中医院院区所有设备的电和天然气供应 |
| 2 | 节能技改及技术优化 | 中央空调节能改造建设  空调末端集中控制系统建设  锅炉节能改造建设  照明系统改造建设 |
| 3 | 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 | 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底座  三维可视化管理系统建设  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建设  综合安全管理系统建设  分体空调管理系统建设  设备管理系统建设 |
| 4 | 运营及维保服务 | 至少提供一名能源经理并提供驻场服务，工作时间与医院工作人员相同。定期出具用能分析报告，协助医院对能源系统做运营优化建议，协助医院梳理能源管理流程  托管期内提供以上所有改造及建设内容的维保服务，并对主要用能设备运行提供专业节能管理措施或方案。 |

**二、合同履行期限**

施工期限：自开工日期起240日历天内完成平台部署及节能技术改造建设，改造时不得影响医院水电气各系统的使用和正常医疗秩序。

托管期限：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后次月1日进入托管期，能源托管服务期限为10年。（每12个月为一个托管周期，共120个月）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3.1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确定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托管期内，由采购人委托投标人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采购人需向投标人支付能源托管费用，并由投标人负责缴纳采购人托管期内的能源费用。

采购人每月按合同约定向投标人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相应托管周期约定总费用的1/12）。托管期间如遇能源费用价格调整，托管费用应按能耗基准单价与实际价格的价差进行调整（月度核算），按年度进行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能耗基准单价如下：

1）电单价：0.78元/千瓦时；

2）天然气单价：4.2元/立方米。

投标人每月10日前开具当月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服务费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投标人指定账户按时支付每月的能源托管费用。

3.2履约保证金

金额：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形式：银行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担保收件人：甲方；

提交时间：签订本项目合同后7日内；

退取：托管期限结束后15天内退还。

**四、费用调整机制**

本项目于招标结束后存在的用能设备增减、业务范围（量）增减（指甲方新投入使用或新撤销使用的功率偏差≥5kw的设备）、建筑的新增或拆除、已有建筑功能区调整、极端天气及设备损坏、遭外力破坏等因素导致托管范围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时，双方可按如下约定进行费用调整（月度核算），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后勤保障科）提交合同费用调整说明（包含但不限制于因能源单价调整、用能设备及器具调整、业务面积或用途调整、工程施工用能、第三方经营业务服务范围扩大、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的合同费用调整）甲方（后勤保障科）核实无误后，应在乙方书面提交费用调整说明后的20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甲方（后勤保障部）应积极与甲方医院各相关主管部门（如院办会、财务部门等）沟通履行合同费用变更流程及手续，按年度进行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4.1、托管期内医院发生用能设备增加、减少或变化，且单台设备或累计设备功率偏差≥5kw时，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能设备及器具，由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加装计量表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下同）。不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能设备及器具，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其年运行时间，通过【铭牌功率或实际使用功率（含配套新增的辅助设备）×年运行时间】方式计算，并于次月调整能源托管费。（如对运行时间难以界定，可通过临时挂表抽样计量方式计算）

4.2、如用气设备及器具发生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或规格变化），当调整的单台或累计设备及器具铭牌额定燃气消耗量或实际消耗量≥3m³/h时，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增加或减少用气量（计量或计算方式如下），并调整能源托管费。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能设备及器具，由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加装计量表计。不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能设备及器具，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其年运行时间，通过【铭牌额定或实际燃气消耗量×年运行时间】方式计算，并于次月调整能源托管费。

4.3、托管期内医院新增或减少业务楼栋或业务面积时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

4.4、托管期内医院如存在施工，应安装表计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独立计量，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

4.5、托管期内如医院业务服务范围扩大（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承接院外团餐服务、中心供应承接院外消毒供应服务等），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

4.6、如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活动、气象灾害、外力破坏、地震、战争、暴乱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以及边界条件约定之外实际发生的不可预见的能耗异常大于或小于能源托管服务费5%时，双方协商处理。

4.7、合同期内，本项目托管范围之外的用能，如需纳入托管范围，经双方确认后协商处理。

**五、托管周期内每年能源托管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能源托管周期** | **能源托管费（元）** |
| 1 | 宁波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重发） | 第一年 |  |
| 2 | 第二年 |  |
| 3 | 第三年 |  |
| 4 | 第四年 |  |
| 5 | 第五年 |  |
| 6 | 第六年 |  |
| 7 | 第七年 |  |
| 8 | 第八年 |  |
| 9 | 第九年 |  |
| 10 | 第十年 |  |
| 合计 | | |  |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负责督促有关方提供原能源系统的设计、施工方案、图纸等，乙方提供节能优化相应的设计、施工方案、图纸等。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的履行和工作开展进行相应的监督，审核乙方拟定的方案、制度，提出相应的改善建议和修正意见，未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制度等实施行为，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2、乙方技改所涉及的设计、方案、图纸等需经甲方事先审核，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能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施行为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乙方应当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整个技改过程进行监督，乙方应对甲方的改善建议和修正意见进行落实。

6.3、甲方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及时提供本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促进乙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6.4、甲方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告知给乙方，并要求乙方予以遵守。

6.5、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提出的能源服务计划和工作总结，并且要求乙方改进不合理的地方。

6.6、乙方新增节能软硬件设备设施和系统在合同期内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在甲方的监管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置。托管期结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用后，节能硬件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相关软件系统甲方人拥有正常使用权,乙方不再提供升级与维保服务，如需继续提供服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7、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期下，甲乙方应紧密配合开展设备优化运行及节能等相关措（行为节能，管理节能），加强节能意识宣传。

6.8、在乙方履约的前提下，甲方按照合同规定金额如期支付能源托管费用。

6.9、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且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理。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应该保持跟甲方的管理、经营目标一致，始终站在甲方的角度，配合甲方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以及各项方案并提交给甲方，在得到甲方认可确认后予以执行。并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展开能源管理和日常性的运维业务。并且，乙方包括乙方的人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防火、交通、治安等规定。

7.2、在服务期内，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开展业务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若必须要对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产生影响的，乙方应提起报告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并且在执行过程中协调各方的工作，将影响降到最低。

7.3、乙方对于甲方的用能情况进行科学的诊断，并且制定切实可行的节能方案并提交给甲方，每个月度需要出具能源分析报告及整改措施供甲方审核。

7.4、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认真做好各部门的回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要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对于甲方发生的临时事件，在不影响正常综合运维服务工作的前提下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7.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设备和人员保障，并且注意保护好甲方的各类设施不受损坏，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涉及财产、设备、人员安全负责。乙方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物品损害或者造成甲方、乙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造成甲方医院患者投诉或者第三方人员损害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6、乙方人员如违反医院综合运维管理制度或者存在包括工作不负责、存在损害各方权益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按照相关制度对医院综合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妥善管理。

7.7、甲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课题、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时,乙方应尽协调事宜。

7.8、乙方负责托管范围内乙方所安装的设备的保养、维护和修理，保证所有设备均可以正常运行。由于乙方的技改造成的设备故障，由乙方负责并解决。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甲方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7.9、技改所需投资由乙方负责，乙方需自行评估和承担其风险。

7.10、乙方应承担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其他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8.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2、乙方进行的技改部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8.3、甲方先期建设的能源供应和使用系统，由于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8.4.甲乙双方应就自身带来的环保问题承担责任。由于乙方的原因而造成的环保问题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详见附件五：《廉洁协议》。

**十、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0.1、服务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10.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且乙方需对转让部分的履行单位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0.3、甲方发生必须停止办公或经营的情况，例如房屋大修或者部分拆除，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除后，恢复合同履行。

10.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0.5、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10.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90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0.7、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终止实施。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节能设备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书面通知后仍拒绝履行前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拆除节能设备，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乙方求偿。

10.8、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支付违约金等义务的履行。

**十一 、违约责任**

11.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能源托管服务质量问题且达到甲方可以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考核标准，由乙方限期整改，若经乙方整改仍未达到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具体撤场措施双方根据项目现场实际友好协商。

11.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乙方所安装设备的保养、维护和修理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弥补，且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3、乙方存在数据作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的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11.4、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长期不在岗，或者被甲方认定工作能力不足等不符合甲方要求情形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然无法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的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1.5、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工作一旦经甲方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转包或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的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1.7、如乙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1.8、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则乙方的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

12.1、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重大卫生事件等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2.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90天，超过90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2.3、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10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12.4、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因一方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13.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首先向相关机构申请调解，如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Email： | Email：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行联行号： | 开户行联行号：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 | --- |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 ）页-（ ）页 |
|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五、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六、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联合投标协议书**

**3.1联合投标协议书**

**（若需要，按格式要求签章）**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1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 标包（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标准公章）

成员1名称：（盖标准公章）

……

年月日

**3.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若需要，按格式要求签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3.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4.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5.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6.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9.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_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月- 年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 | |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A、商务需求”要求逐条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专 业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 | |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 | |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 规模 | | 合同时间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分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品目：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项目服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条款，请在此表中应答并说明，并在此偏离表下声明：除此表所列偏离条款外，投标人全部无偏离响应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2、若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投标人仍须递交技术响应与偏离表空白表格，并在表格下方声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招标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4、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能源托管周期** | **能源托管费（元）** | 施工期限 | 托管期限 |
| 1 | 宁波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重发） | 第一年 |  | 自开工日期起240日历天内完成平台部署及节能技术改造建设，改造时不得影响医院水电气各系统的使用和正常医疗秩序。 | 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后次月1日进入托管期，能源托管服务期限为10年。（每12个月为一个托管周期，共120个月） |
| 2 | 第二年 |  |
| 3 | 第三年 |  |
| 4 | 第四年 |  |
| 5 | 第五年 |  |
| 6 | 第六年 |  |
| 7 | 第七年 |  |
| 8 | 第八年 |  |
| 9 | 第九年 |  |
| 10 | 第十年 |  |
| 11 | 投标报价（十年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声明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投标人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重发）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中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项目（重发），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